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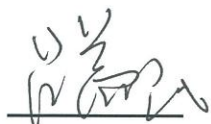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延期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及准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特就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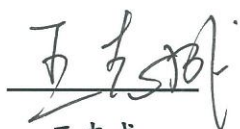
经审阅公司《关于终止募投项目之刊群建设出版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终止或变更募投项目之数字出版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募投项目之特色精品图书出版项目延期实施的议案》《关于变更募投项目之营销与发行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募投项目之出版资源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优化调整及缩减投资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延期或变更实施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基于长远经营发展战略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一定变化的情况下作出的相应调整，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将有利于合理资源配置，有助于进一步整合公司产业布局，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终止、延期或变更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议案，并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吕益民



王志成



李宗义

2018年4月12日